

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成功大學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年級學生。  
申請經由本校國際教育組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，錄取至\_\_\_\_\_ (國家)  
\_\_\_\_\_ (大學)，交換期間為 114 學年第 1 學期(自\_\_\_\_\_年\_\_\_\_  
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止)。\*交換期間請填寫姊妹校交換計畫起訖日期

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本人已確認獲校內甄選錄取之交換校有符合申請資格，亦瞭解通過校內甄選係僅具備本校「獲推薦」資格。如在國際教育組進行薦外提名時發生學生申請資格不符，或無合適系所、學程可就讀之情形，本人願依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簡章規定自負全責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在國際教育組向交換學校推薦提名後，會在交換校規定期間遞交申請文件以完成交換學生計畫申請，亦瞭解最終是否成為該校交換學生，其決定權在對方學校；交換校審查後未通過者，或因資格不符交換校規定被交換學校拒絕申請者，即喪失赴外交換學生資格。
- 三、交換期間須維持本校在校生身分；於正常修業年限外進行交換者，確認錄取後亦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，或逕行辦理離校手續。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四、交換期間除須選修並通過 3 門正式學分課程，亦須遵守交換校最低選修學分及課程數規定。於交換結束後無法提出交換校開立之通過 3 門正式學分課程成績單或相關研修證明，不得申請保證金退還。
- 五、國際教育組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，但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- 六、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組聯繫，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，並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七、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，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、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，或於交換期間喪失在校生身分，發生上述違規事實者，保證金恕不退還。
- 八、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按時返回原就讀系所就讀，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國，並於返國後 2 個月內繳交交換學生返國資料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，學生及監護人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，將確認書掃描(PDF 檔)或拍照(JPG 圖檔)後上傳至國際處指定網址，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；未於期限前繳交本確認書者，視同放棄校內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名單依次遞補。